

「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 廢止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三一二七二五八 0 0 號令制定公布「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透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與管理維護街道家具的方式，提供市民良好街道家具品質及美化市容。考量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，街道家具之設計、興建、設置、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辦理，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二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規定，擬予廢止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自治條例係由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市法規，因街道家具之設計、興建、設置、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辦理，故提出本自治條例之廢止案。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，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廢止本自治條例之影響對象為民間從事街道家具設計、設置、營運及管理之相關廠商，不得以投資興建方式參與街道家具之設計、設置、營運及管理，惟本府各機關依權責辦理街道家具相關業務時，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

定辦理，若相關廠商有辦理意願，得參加投標，對其權益尚不至有重大影響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自治條例已多年未執行，且街道家具之設計、興建、設置、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辦理，廢止本自治條例後並未增加機關執法成本及人民守法成本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，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二一九期，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。